

右手為後煞車、左手為前煞車

自行車煞車系統標準化

整理◎編輯部

為加強單車騎乘安全，敬請自行車相關製造同業會員，請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範組裝煞車位置，以減少消費者因誤用煞車所引起的意外傷亡，俾利自行車運動的安全推廣。

近日自行車運動風行，自行車騎乘人口驟增，肇因由於部分消費者於下坡路段或緊急煞車時，誤用前煞車器煞車，以致自行車失控，造成意外傷亡的比例升高，影響民衆的騎車安全以及自行車運動的推動。

敬請同業會員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CNS）自行車（腳踏車）的成車檢驗標準，第 3.4.2.2.1 條內容，裝置自行車的

前後煞車桿位置，右手為後煞車，左手為前煞車，以便統一宣導民衆正確且安全地使用自行車煞車系統。

茲附標準檢驗局（CNS）自行車（腳踏車）的成車檢驗標準，並摘錄第 3.4.2.2.1 條文如下：煞車操縱桿應裝於車把上，在修護說明中未加規定時，則後及前煞車桿分別固定於右及左把手上，且其位置應使騎乘者在正常行駛狀態下，易於接近及使用。而其握距不可超過 89mm。結栓煞車零件，應使用彈簧墊圈或鎖緊螺帽等機構，且須經插滾試驗而不鬆開，操縱線之固定螺帽等且不可擦傷鋼索。✳

資料來源：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、資料提供：TBEA